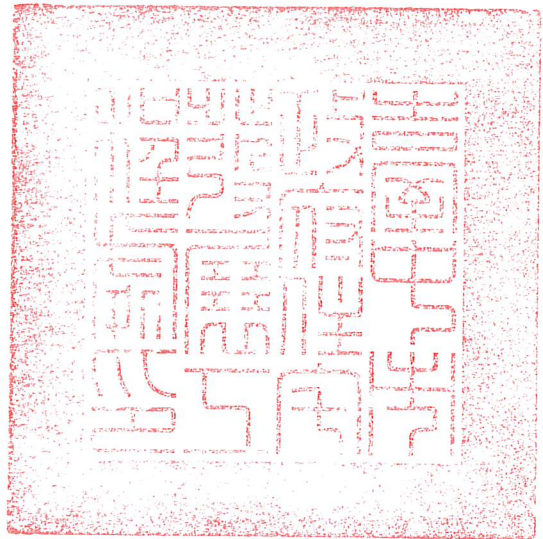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住工字第11400764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處僅訂於114年12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於本市北區區公所5-1會議室召開「臺中市北區中央市場好宅新建工程」地方說明會，敬邀各機關團體及市民朋友交換意見。

依據：依據本處114年12月3日N11140072006號准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辦理目的：本案基地位於本市北區文正段28-68地號（篤行路與原子街），目前進度為專案管理基地調查及初步規劃設計階段，目標規劃200餘戶，為促進社區溝通及民眾參與，爰辦理本次地方說明會。

二、會議時間：114年12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。

三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5-1會議室（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）

四、會議流程：

（一）下午1時45分至2時整：開放入場、登記發言。

（二）下午2時整至2時10分：主持人開場及貴賓致詞。

（三）下午2時10分至2時20分：規劃成果簡報。

（四）下午2時20分至3時20分：民眾發言、建議事項回應。

（五）下午3時20分至3時30分：總結。

五、發言順序：本次說明會自下午1時45分起開放民眾登記發言（每人發言3分鐘、以1次為原則）及收錄書面意見資料，另

考量會議時間有限，現場未發言之民眾建議事項將作成書面資料納入會議紀錄。

六、參與人員：

- (一)臺中市北區、光大里民意代表。
- (二)臺中市光大里及周邊鄰里民。
- (三)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- (四)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。
- (五)本案專案管理單位：至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吳嘉栩建築師事務所。

七、公告張貼處：

- (一)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。
- (二)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。
- (三)臺中市北區光大里辦公處。

處長 陳煒壬 休假
副處長 陳靖怡 代行